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30140507 號函訂定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

貳、目的：為建立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結合社會願意投入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加強全民環保知識及提昇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量能，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參、環境教育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環教志工）之資格

凡年滿 18 歲至 65 歲（意外事故保險可承保者）居住於臺中市，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境教育解說、宣導及推廣者（65 歲以前即為臺中市環教志工者，可服務至 70 歲）。

肆、組織建置

一、環教志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運用單位皆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辦理。

二、依需求辦理公開招募。

伍、環教志工服務項目

一、經常性服務工作

- （一）環境教育之推廣。
- （二）協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訓練環境教育志工。
- （三）協助擔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解說員。
- （四）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教案文宣。
- （五）設計活動並前往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宣導環保政策及經驗分享。
- （六）綠色消費活動推廣。
- （七）協同環教行動專車到校服務。

二、特別服務工作

- （一）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業務之推動。
- （二）其他與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視運用單位需要服務的項目訂定）。

陸、環教志工之訓練

一、基礎訓練（請至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index.php> 報名基礎訓練課程，並在課程結束及通過測驗後列印證明書）

- | | |
|-----------------|------|
|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 | 2 小時 |
| (二)志願服務倫理 | 2 小時 |
| (三)快樂志工就是我 | 2 小時 |
| (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2 小時 |
| (五)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2 小時 |
| (六)國內外志願服務發展之趨勢 | 2 小時 |

二、特殊訓練（計 12 小時，結訓時發給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

- | | |
|----------------------|------|
| (一)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 1 小時 |
| (二)環境倫理 | 1 小時 |
| (三)環境教育概論 | 2 小時 |
| (四)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2 小時 |
| (五)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 2 小時 |
| (六)解說或演講技巧 | 2 小時 |
| (七)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 | 2 小時 |

三、進階訓練

每年由運用單位另行規劃辦理安排參加進階訓練，增加環教志工服務時的服勤效能。

柒、環教志工之管理及運用

一、需用單位（如機關、學校、社區、企業、團體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作為環保局核發服務時數及交通誤餐費之依據及志工改進服勤技巧之參考，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如附表一。

二、志工出勤時應配戴志工證，且不得向申請單位收取酬勞。

三、環境教育志工原則上每年累積服務時數需達 24 小時以上，未達服勤時數者予以解任，並辦理志工保險退保。

四、環境教育志工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應予以撤銷志工資格。

五、新加入、因故辭去或不適任遭除名之環境教育志工，由環保局備查新增資料或註銷資格，註銷資格者得收回環境教育志工證。

六、出勤時，由環保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七、依據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每出勤一次，支給 250 元交通、誤

餐費補助。交通、誤餐費每季統計核發乙次。

八、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志願服務法規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九、其他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捌、環教志工之獎勵等次：

一、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

(一)服務時數3,000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證書。

(二)服務時數5,000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證書。

(三)服務時數8,000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證書。

二、依據「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

(一)一等徽章：服務時數7,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二)二等徽章：服務時數4,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三)三等徽章：服務時數2,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附表一 臺中市環境教育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出勤志工姓名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課程名稱				授課時段	時 分	至 分	
成效評估	授課內容	☐ 非常充實 ☐ 符合需要 ☐ 尚可 ☐ 偏離主題					
	授課技巧	☐ 幽默有趣 ☐ 深入淺出 ☐ 平述單調 ☐ 枯燥乏味					
	問題解答	☐ 詳實 ☐ 尚可 ☐ 有待加強					
	教材提供	☐ 充足 ☐ 尚可 ☐ 有待加強					
	教具使用	☐ 熟練 ☐ 尚可 ☐ 有待加強					
	學習成效	☐ 幫助極大 ☐ 有幫助 ☐ 幫助不大 ☐ 毫無幫助					
	改善建議						
填寫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承辦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 申請單位請於環境教育志工前往服務後一星期內，填寫本表逕送（或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聯絡電話：04-22276011#66136 傳真電話：04-22291750）。
- 若授課內容結合綠色消費，請於活動名稱加入“暨綠色消費宣導”，上述活動成果照片需具有清晰可見之綠色消費宣導相關 LOGO 或字樣，[並請加附電子檔寄至 tcepbbev@gmail.com](mailto:tcepbbev@gmail.com)。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